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就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且向本人提交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西王糖业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文件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西王食品 2016 年新增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
- 2、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、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- 3、关联董事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应依法进行回避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西王糖业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

2016 年 1 月 27 日